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2年8月2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现场出席；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小萍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

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所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
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
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
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全面风险
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产品 2022 年中期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韩丽萍女士、刘润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机构销售部和金融市场部。机构销售部专注于以银行为代表的机构端债券销售业务；金融市场部专注于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的存量资产证券化及公募 REITs 业务。以上两个部门均为公司一级部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办理与上述新设事项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 2、韩丽萍女士简历
- 3、刘润照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说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类因素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类因素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廉洁从业风险、声誉风险 等。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和有关监管规定,参考头部券商,增加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廉洁从业风险。
2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廉洁从业风险、声誉风险 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要求和有关监管规定,参考头部券商,增加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廉洁从业风险。
3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 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增加风险管理文化内容。
4	第十五条 公司 风险管理部 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 合规管理部门 负责公司法律与合规风险的相关事项;负责风险管理相关的合规咨询与合规问责;协同各部门处理公司因各类风险引发的法律事项。 公司 稽核审计部门 负责完成	第十五条 公司 风险管理部 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具体负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 合规法律部 负责公司法律与合规风险的相关事项;负责风险管理相关的合规咨询与合规问责;协同各部门处理公司因各类风险引发的法律事项; 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会同纪检等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廉洁从业管理各项要求。	1、完善风险管理部职责。 2、修改合规法律部部门名称,增加合规法律部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3、删除稽核审计部绩效考核职责; 4、增加信息技术风险管理部门。

	<p>对各部门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定期对各部门贯彻公司风险政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具体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p> <p>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p> <p>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分别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p>	<p>公司稽核审计部定期对各部门贯彻公司风险政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具体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p> <p>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p> <p>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p>	
5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印发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晋证发字【2017】183号）同时废止。</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p>

附件 2:

韩丽萍女士简历

韩丽萍女士，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先后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从事柜台交易、客户服务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柜台交易部经理、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监事、太原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太原解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北城分公司总经理，其间兼任太原府西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财富管理运营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零售及互金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兼）；2022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韩丽萍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条件，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

刘润照先生简历

刘润照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山西四建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先后在山西证券五一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吕梁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 年 8 月至 10 月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润照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条件，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